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雨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等有关文件，询问了东方雨虹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2016 年度预计向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及天鼎丰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同类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鼎丰公司未与高能环境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高能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资本:16,1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1;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为 36,454,493 股,占其总股本的 22.56%,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高能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高能环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

2016年4月15日，东方雨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天鼎丰公司2016年度与高能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东方雨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东方雨虹《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韩君

张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